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佛山至广东省内家用电器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

邀请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GDSD-ZB-2020-02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0
第五章	附件.....	20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佛山至广东省内家用电器运输配送项目

2、采购机构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3、采购机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93号

4、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商务类\标书接收人：吴健芳

技术类联系人：耿银温、罗鹏

咨询邮箱：2802957631@qq.com

咨询邮箱：380539588@qq.com

电 话：13539784102

电 话：18922394960、18820053977

5、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6、采购内容：佛山至广东省内家用电器运输配送项目社会资源采购，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7、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

8、采购文件发放时间：2020年9月22日。

9、采购文件答疑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中午12:00

10：答疑方式：电话答疑

11、截标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中午12:00 截止

12、采购文件发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93号十号仓二楼或电子文档。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邀请招标采购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中所述佛山至广东省内家用电器运输配送项目社会资源的采购。

2、定义

（1）“采购人”是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具体执行单位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以下简称“电商物流分公司”）。

（2）“招标方”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邀请招标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佛山至广东省内家用电器运输配送项目社会资源采购招标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3）“投标人”指按照本文件规定获得邀请招标采购文件并参加邀请招标的投标人。

（二）投标文件编制及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的附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邀请招标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

2、投标文件需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后统一以A4纸大小的牛皮纸档案袋封装，并贴上封条、加盖骑缝章。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一般要求刻盘，并随标书一起封装）。

3、投标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1）封面（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2）；
-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3）；
-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4）；
- （5）投标方情况介绍文字（包括公司简介、营业规模、人员规模、类似业务合作情况等），并填写投标方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5）；

(6) 报价表：投标人应按照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服务单价，报价包括所提供服务价格以及提供发票税额。被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对要求报价的项目一一响应，且报出价格是一次性的，不得更改（格式见附件5中的格式6）。

(7) 资格证明材料。主要包括道路运输相关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与相关企业合作业绩证明文件、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8) 运作方案

(9) 合同复印件

4、投标文件的编写要求

(1) 投标方必须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给予实质性的响应，且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2)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必须有目录并注明页码。

(3) 投标方应以人民币报价。

(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每份表格和文件均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在正本上签字。

(5) 投标文件除签字外必须是印刷形式，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6) 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标书文件不能使用活页装订。

5、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5万元。

(2) 各投标单位必须在2020年10月15日12:00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进招标方账号，逾期未到帐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投标。汇款账号资料如下：

收款单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收款账号： 100 3989 026 0001 000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广州广大路支行

注：请务必注明是“佛山至广东省内家用电器运输配送项目运输投标保证金”

所提交的邀请招标应答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则应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推定和解释。

（三）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邀请招标规定的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12:00前**）之前密封送达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广州市白云区槎头西洲北路93号十号仓二楼财务部）。在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方有权拒收。

（四）邀请招标采购文件的修改

招标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邀请招标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告知投标人予以关注。

（五）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答疑

投标单位收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资料后须进行校对，本次招标答疑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2:00 前对招标方进行电话方式解答。

（七）开标

- 1、开标时间：暂定2020年10月15日下午；
- 2、投标结果另行通知。

（八）无效的投标书

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书，无效投标书的解释权及处理权归招标方所有：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2、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密封及盖章；
- 3、投标书无封面或封面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投标书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投标书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完全的响应；
- 5、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无投标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经审核并有合理证据显示投标人串标、围标行为。

（九）评审

1、招标评审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专家（单数）组成，评标工作独立保密进行。

2、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邀请招标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邀请招标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招标评审小组将遵照公正、公平、公开的评标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并从报价、厂家资质、送货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最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招标人不需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招标方将在评标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被邀请的投标人。

（十）签订合同

1、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按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至签订合同期间，中标通知书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可凭此进行相关服务对接。

2、采购人将与中标的代理公司签订有效期不超过1年的合作协议，其中试合作期为2个月，在试合作期间，如出现不履行协议规定情况，合作协议自动终止。在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合作无异议，可通过投标方式确定价格和服务，续签一年期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采购方收到发票和签收单，按照相关合同进行结算。中标方必须开具税率9%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主要是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家用电器省内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

本次采购主要是省电商物流分公司提供上门提货（提货地点：佛山）、现场货物签收交接至广东省内各经销商仓库、整车物流运输配送到达客户指定地点、回单签收等工作。

（二）招标线路：（详见附件报价表）

（三）运作要求

- 1、详见合同范本。
- 2、承运商考核表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按照各线路进行报价，报价按照《报价表》统一上报；各投标人报价均为一次报价。

三、项目评审标准

（一）基本资质条件

投标公司满足以下基本资质要求其报价为有效报价。

项目	具体要求
费用结算周期	运费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次月结
发票提供	能按照要求提供税率 9%的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
资质证件提供	1、能够提供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2、提供有效、合法的工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不符合投标/邀请投标要求审核	对于承运商投标资料（资质及标书等）进行审核，如有确切依据证明其存在串标、围标行为，或者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均不纳入下一轮评标范围，同时在其他同类项目招标时不再作为邀请对象。

(二) 对应评分项目和具体要求如下:

_____物流项目评分表

项目		具体要求	XX 公 司得 分	XX 公 司得 分	XX 公 司得 分
承运能力 综合报价	公司资 质情况 (5 分)	根据公司基本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分标准: 注册资金 50-100 万/2 分; 101-500 万/3 分, 501 万及以上 5 分)。			
	其关运 作资源 (10 分)	根据相关有电器合作全国运输配送运作经验(1 份有效合同 5 分, 封顶 10 分)、配送资源评定分数。			
	结算价 格(85 分)	根据公司报价高低进行综合评价: 1. 评标价格=对应标段合计总价。2. 投标单位中的最低评标价格可获得该项得分满分, 并作为评标基准价。3.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价格)×100×0.85(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合计		——			

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乙 方 (承运方): _____

第一条 运输货物名称、线路及价格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3、本合同到期如任何一方有意续约的，应于到期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新合同。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的，则本合同自然终止；但如甲方尚未找到第三方承接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的，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个月。

第三条 运输服务及要求

1、乙方资质与运输工具要求

第 10 页 共 45 页

乙方及乙方司机不会利用为甲方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的机会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义务，乙方除应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外，还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对于始发地为邯郸或目的地为河北省内的运输线路，乙方必须使用国 VI 以上车型，且承运车辆不得使用黄标车。否则，乙方除应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外，还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用于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车辆在办理起运手续时应向甲方提供其各项证件与资料的复印件以备甲方建档管理，乙方需提供的证件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主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证明以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文件证明。

(4) 甲方有权依托科技手段对乙方司机的随车手机或车辆进行定位跟踪，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乙方指派的承运车辆须确保安装直通宝或 G7，并保证手机处于开机状态及直通宝全程在线登陆状态；对于常用车辆（已报备的合同车辆+自有车辆），需使用固定车载 GPS 绑定，**常用车辆数量需大于或等于日均发运车次*在途周期**。车辆到仓提货司机需第一时间扫码登记或打卡以记录系统车辆到仓时间。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通过直通宝或电话跟踪方式指定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跟踪监控，定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完成跟踪信息的反馈。

2、运输配载要求

(1) 起运批量要求：9.6 米车型起运批量为 55 方；17.5 米车型起运批量为 170 方，两地拼车单点起运量 60 方；

(2) 严禁乙方私自配载（甲方指定产品除外），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严禁乙方将甲方整车发运货物进行拆散配载，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运输指令及时效

(1) 货物承运的具体事项以甲方下达的运输指令为准。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运输指令后的 12 小时内向甲方完成运单确认及车辆资源的安排，并确保在收到甲方运输指令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址进行装货。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下达的运输指令，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效内（从收到甲方指令下达时起至收货人签收时止）将货物准时送到指定的收货人。

4、运输安全

(1) 乙方应当确保货物运输的质量及安全，乙方运输途中必须对货物安全进行在途防护。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的，对以上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遵守车辆装载的要求，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也不得指使或者强令要求实际承运人超限、超载运输；并且，如甲方人员要求乙方超限、超载运输的，乙方有权利并有义务予以拒绝。否则，乙方除应独立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外，还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意外事故或其他任何纠纷引起的任何刑事、民事及行政责任、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后果。若因此导致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货物交接

(1) 在甲方指定的发运地进行装货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物流订单及提货单核对装车货物的品名、规格、等级、数量、重量、及外包装情况，还应对装车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装车完成后，车上货物安全风险转移至乙方，直至取得收货方的签收回单后终止；

(2) 在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卸货时，乙方以收货方在签收回单上的签章确认为准，具体内容包括：外包装完好情况、外观质量及吨位、件数、交付时间等。回单是重要的货物转移凭证，回单上必须有收货人的签字、盖章。乙方有责任确保签收人与收货人身份信息一致，到货签章真实有效，乙方不得伪造、篡改送货回单或者其他收货证明凭证，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货物验收

(1) 乙方交货时应保证承运货物完好无损，对交货时货物产生的丢失、破损、雨淋、污染、过期、产品包装打开或损坏等情况，应由乙方与收货方共同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对以上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收货人拒收的（包括但不限于送达延迟、货物丢失、破损、雨淋、污染、过期、产品包装打开或损坏、乙方司机与收货人发生矛盾或纠纷等），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返，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正向及反向运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货物被拒收的，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令处置货物，而不得自行处置或变卖。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上游客户追究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损失；

(4) 对于到货拒收的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运返至指定地点（省内运返时限为 3 天、省外运返时限为 10 天），乙方逾期运返的，除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应按 200 元/单/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操作平台使用要求

乙方需使用甲方供应商管理平台处理排车、发车、跟踪、到达、回单上传、在途跟踪等业务，并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运车辆在业务过程中未使用甲方供应商管理平台，应按2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供应商管理平台录入或反馈信息，应按200元/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弄虚作假的，应按500元/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须在货物签收后 6 小时内将所发运车辆的电子回单上传管理系统（18:00 以后卸货的按照次日 8:00 开始计算），逾期未上传的，应按 200 元/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对于上述违约金标准，如甲方上游客户的违约金标准更高，则适用该上游客户的标准。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运输服务质量考核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供应商日常运作考核细则》（附件 2）、《供应商月度 KPI 考核细则》（附件 3）、《供应商品质安全和红黄牌管理细则》（附件 4）等相关考核规定。乙方服务不符合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依据具体情况采取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调整乙方运量及线路或单方解除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仅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还有权扣除乙方退线违约金，如退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保险

1、甲方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并尽量促成保险公司放弃对乙方的代位求偿权。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出现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骗、盗窃、抢劫、哄抢、雨淋、火灾等保险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积极有效的施救、保护、整理措施，以避免损失扩大。

3、自保险责任事故发生之日起，乙方须负责协助甲方与保险公司做好现场查勘、残货清理等工作，并按以下方式及要求提供保险索赔资料：乙方必须于发生保险事故后 48 小时之内填写出险通知书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甲方，并于 7 日内把司机身份证正反面、司机驾驶证正副页、行驶证（含挂车）正页核载页及年检页、乙方与司机签订的运输协议、送货单、道路运输许可证及现场照片等资料的清晰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甲方。涉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火灾原因认定书、消防证明、哄抢证明、盗抢事故立案证明等原件须于一个月内把原件交给甲方，盗抢事故的未破案证明原件可延期至事故发生后四个月内提供。

4、如乙方未及时提供保险索赔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免赔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尽管有前款规定，对保险公司拒赔（免赔）或赔付不足部分所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

2、甲方应提前将运输指令发送乙方，并负责提供货物的相关单证及客户相关资料。

3、乙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或变更到达地，但甲方应当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运输费用，具体补偿标准或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运车辆进行检验，对不合格车辆（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异味、车厢内壁凹凸、车厢底板不平整、有漏洞、安全防护设施不齐备等）有权要求乙方退车或换车，因此超出运输时效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业务需要，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不改变合同

的内容，仅改变签约主体）签署相应的公路运输服务合同。若乙方不同意前述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费。

2、乙方在运输途中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目的地，不得异地卸货，不得弄虚作假，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私自换车。

3、乙方承运甲方货物的车辆，车上严禁装载其他危险品、化工产品或其他易燃易爆、易挥发、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乙方在承运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拼装甲方指令发货以外的货物。

4、乙方应当为其承接本合同项下具体业务的人员按时足额支付工作报酬及提供人身意外险保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乙方雇佣司机、乙方下游承运商或其他代表乙方从事本合同运输业务的相关各方，下同）在承接甲方运输业务期间，造成其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所有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乙方在此确认其明知甲方托运货物在装、卸货地均有专业装卸人员负责装卸，并明知甲方有禁止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一切义务帮工行为等明确规定；有鉴于此，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上述规定进行培训、宣贯，并确保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乙方雇佣司机、乙方下游承运商或其他代表乙方从事本合同运输业务的相关各方，下同）不得参与到装卸工作当中，且应明确拒绝、阻止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公司员工）的义务帮工行为。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物流园区或仓库运送货物时，应遵守甲方仓库的安全管理规定，禁止进入运输区域以外的其他任何区域。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客户区域装载货物时，须遵守甲方客户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其工作人员的安排，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否则，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客户管理制度或其工作人员工作安排而导致甲方或乙方被甲方客户罚款的，该罚款应全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乙方须对甲方或收货方对货物运输及服务提出的异议及时回应，并配合甲方调查。对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投诉，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

9、乙方若无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部分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并且，为明确起见，乙方不得将其与本合同有关的应收账款或其他权利用于质押和保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同期贷款利率从乙方未结算运费中扣除资金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按期足额支付的，每日应按剩余履约保证金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履约保证金总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或支付的各种违约金、扣（罚）款、损失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先从乙方运费中扣减；乙方运费不足的，则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减少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齐。

3、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双方没有争议或纠纷的，则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费用及结算

1、费用标准

（1）本合同运费结算价格按《运配线路价格表》（附件1）执行，该价格已包含人工费、油费、路桥费、保险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期内运费结算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但是，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改变或运输市场运价发生较大变动时，甲方可根据市场变化因素，与乙方协商调整运价，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调价的补充协议；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油价联动条款：

双方约定以2020年7月1日发改委执行的广东省的0号柴油（标准品）价格为基准油价，假定为A，假定首次国家发改委通知执行的0号柴油（标准品）价格调整为B，当 $(A-B)/A \times 100\% \geq 10\%$ 或 $(A-B)/A \times 100\% \leq -10\%$ 时，运价调整幅度 $= (B-A)/A \times 100\% \times 25\%$ ；假定第二次国家发改委通知执行的0号柴油（标

准品) 价格调整为 C, 当 $(B-C)/B \times 100\% \geq 10\%$ 或 $(B-C)/B \times 100\% \leq -10\%$ 时, 运价调整幅度 = $(C-A)/A \times 100\% \times 25\%$, 以此类推。以上调整幅度均是指在合同价格基础上进行调整。"0 号柴油 (标准品) 价格"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 0 号柴油 (标准品) 的价格为准, 查询网址为 <http://www.ndrc.gov.cn/xwzx/xwfb/>。

2、两点拼车运费结算标准。

(1) 两点距离 100 公里以内按 200 元/车给予两点拼车费用;

(2) 两点距离 100 公里以上, 按 5.5 元/公里/车乘以卸货地点之间的公里数得出的金额给予补贴;

(3) 公里数以百度地图测量最近路线为准, 不考虑绕行;

(4) 乙方擅自更改甲方安排的发运计划, 恶意骗取拼车补贴, 甲方有权扣除整车运费,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0 元/车的违约金。

3、无运价点运费结算方式

(1) 已明确价格的城市点覆盖范围为 100 公里;

(2) 当发运地址在已有价格城市覆盖范围 100 公里以内时, 价格按照相应城市执行 (就近);

(3) 当发运地址在该合同明确地址之外, 且超出 100 公里覆盖范围的, 以最近的城市为起点, 超出公里数按照 5.5 元/公里/车定价, 装载量按 150 方/车折算单价进行价格补贴 (公里数以百度地图测量最近路线为准, 不考虑绕行)。

4、异常费用结算

(1) 当发运连锁、电商等特定客户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卸货服务, 乙方根据实际成本加成确认含税收入, 提供装卸增值服务产生的费用随货物运费一同结算。

(2) 运输货差货损处理

A、对于仅包装破损 (霉变、潮湿、破损等) 但机器无损坏的家用空调产品, 甲方按照 45 元/台 (挂机) 60 元/台 (柜机) (包含劳务费及材料费等) 的标准向乙方索赔;

B、对于运输途中非交通事故造成产品损坏被收货方拒收且受损产品有修复价值的, 由乙方运回发运地委托甲方货主企业进行鉴定并核定修复费用, 具体损失由乙方承担; 对于短少或运输途中交通事故造成产品损坏 (免赔额以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或非交通事故受损产品无修复价值的, 受损产品甲方将直接销售给乙方, 乙方处理该部分产品时必须摘除产品铭牌及相关品牌标识 (需在甲方监督下

进行)。如后期发现乙方在处理该部分产品时扰乱甲方市场秩序的,将追究乙方责任。

5、费用结算

(1) 乙方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运费结算所需的全部运输回单及对账单初稿等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资料后进行核对,在扣除货损货差及 KPI 考核扣罚款(如有)后,将对账单终稿通过电子邮件、纸质等方式发送给乙方确认。乙方如有异议应在 5 日内反馈至甲方,逾期视为确认;对于乙方提出的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交有效证据,若乙方不能提交证据,或者乙方证据无效,或者乙方不在限期内提交证据的,则乙方异议不成立;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双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9%)后的 20 天内支付费用。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提交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重货结算:重货按 1 吨=3 立方折算成标准立方计算运费。重货指的是重量(吨)与体积(立方)比大于 1:3 的货物。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7、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的,本合同或附件中约定的不含税运输单价不变,税额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含税价款根据调整后的税额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按调整后的价款及税率开具相应发票。

8、特别约定:若本合同所涉运输业务系甲乙双方合作开发(即甲方在乙方的支持及参与下承接上游客户的运输业务,并由甲方将该运输业务转包乙方),则乙方已知悉并认可本合同所涉运输业务存在非甲方可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客户因经营不善导致清算破产、巨额违约债务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客户运费);有鉴于此,乙方同意:

(1) 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运输业务的实际承运人,乙方同意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货损货差损失、逾期交货责任及甲方上游客户的考核结果及处罚措施,甲方有权将上述责任、考核与处罚涉及的金额从乙方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 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的前提条件是甲方已经收到了甲方的客户支付的运费，因此在甲方收到客户运费前，乙方不应要求甲方支付运费；如甲方最终无法收到甲方上游客户运费的，则乙方放弃要求甲方结算运费的权利，另一方面，甲方应当在乙方书面要求下将其对上游客户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但该债权转让金额应仅限于乙方有权主张的运费数额。

第九条 严禁乙方妨碍甲方经营秩序的特别约定

有鉴于乙方：(1) 充分理解正常的经营秩序关系到甲方及其客户的根本利益，因而具有无比重要性；(2) 明确认识到甲方正常经营秩序如果受到妨碍或破坏，甲方将遭受难以估量的巨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其客户承担巨大的违约赔偿责任、对第三方承担的侵权责任、甲方商誉损失等；(3) 明确认识到妨碍或破坏甲方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仓库、办公场所采取的堵门、上门闹事等非理性维权活动），在法律性质上不仅仅是违约行为，也不仅仅是侵权行为，还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并面临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更甚者还是触犯《刑法》第 276 条的犯罪行为；故乙方在此明确同意并保证：

1、如果甲乙双方之间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乙方将与甲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乙方应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权利。

2、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存在妨碍或破坏甲方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仓库、办公场所采取的堵门、上门闹事等非理性维权活动）。

3、严禁乙方对美的和安得所有作业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传播；严禁乙方通过网络自媒体发布作业场所的视频、单据和系统截图等内容；严禁乙方在公开场合或网络发布批评甲方企业及甲方合作伙伴、竞争对手的言论；严禁乙方发布甲方企业机密、负面信息、谣言及不确定的信息；不得参与讨论具有争议性的甲方话题和事件；不得陷入任何企业间的争论。

4、如果乙方有上述任何妨碍或破坏甲方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下立即停止，否则，乙方同意按 5 万元/小时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由甲方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抵扣），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乙方雇佣司机、乙方下游承运商及其他代表乙方从事本合同运输业务的相关各方）就本

条规定具有与乙方同等的理解与认识，确保利益相关方承担与乙方同等的义务，并且，一旦利益相关方有上述任何妨碍或破坏甲方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直接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保密

1、鉴于双方已建立合作关系，为了保护各方在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各方均应按本条款之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通过任何载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书面、图样、计算机或磁盘片档案、录音、录像带或光盘片数据文件、电子邮件等）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与合同范围相关的任何专有和/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程序、设备、方法、技术和工艺、财务或金融信息和数据、商业计划、商业策略、市场计划、客户名单、价格表、成本信息、关于雇员的信息、发明描述、工艺描述、技术诀窍描述、产品和市场分析、研究、和未决或放弃的专利申请等。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有证据证明在披露之前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或(2)并非由于另一方的过错或行为进入公共领域内的信息，或(3)另一方从有披露权的任何第三方处合法获取的信息，或(4)根据法院命令或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3、接受方同意只在双方合作范围内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且披露方同意：(1)采取有效措施谨慎、妥善持有披露方保密信息，并严格保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对方的保密信息；(2)仅限于在本次合作的目的范围内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3)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知悉或可能知悉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履行保密义务，保证不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泄漏于任何第三方；(4)如因为本次合作原因确有必要将保密信息披露于第三方的，则接受方必须事先获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并与该第三方签订经披露方事先审核同意的书面保密协议。

4、如因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机关的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接受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披露方，并协助披露方采取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任何知识产权的授权、转让或出租，且该保密信息的披露并不构成任何保证。甲方保密信息如涉及到任何可申请专利、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内容的，乙方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申请或注册。

6、接收方所接受的保密信息的相关权益，仍为披露方所有；接收方应在披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全部返还于披露方。

7、接收方在本合同项下保护保密信息义务的期限应为自每一保密信息的披露之日起的三年，且本条款的效力不因双方本合同或双方合作关系(包括合作失败)的终止而终止。

8、在保密期内，若接收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任何可归责于接收方的原因，导致披露方商业秘密信息泄漏，接收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披露方因执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尤其是，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保密信息泄露的情况严重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无法或难以计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整。

第十一条 廉洁合作

为维护健康的商业环境与实现各方的可持续发展，双方同意互相加强廉洁合作，为此目的，双方同意遵守及执行以下规定：

1、甲方鼓励乙方向甲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鼓励乙方举报甲方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在甲方合作伙伴处的持股情况。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若乙方主动举报的，甲方还应根据其相关政策对乙方予以奖励），并对于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的甲方人员的故意刁难行为给予及时处理。

2、乙方：（1）理解甲方及甲方所属集团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承诺将向其员工宣传贯彻，确保乙方及其员工遵照执行本规定；（2）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主动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3）应坚决拒绝甲方人员任何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4）须及时举报甲方人员在其他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并尽可能配合甲方的调查；（5）如甲方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乙方持股、任职、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的，应及时向甲方披露；（6）承诺如有违反本合同，自愿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则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日起的前12个月）交易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但最低不少于拾万元人民币），而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及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协议，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4、为本条款之目的，下列用于本合同的文字，除依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规定进行解释：

4.1 “不正当利益”是指下列情形之一：（1）甲方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获取的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甲方及甲方所属集团制度、合同约定等规定的利益；（2）甲方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收受乙方提供的或向乙方索取的提成、回扣、有价证券、购物卡、宴请及各类有偿服务等；（3）甲方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借用乙方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营利为目的出借（租）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给乙方；（4）甲方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与乙方共同参与赌博活动；（5）甲方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接受乙方的各类馈赠，或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收取乙方的礼金；（6）甲方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利用甲方人员职务便利为第三方谋取与乙方的交易机会；（7）甲方人员或其利害关系人与乙方之间的现金往来。甲方禁止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与乙方（含次级供应商）员工、司机之间发生任何形式的现金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回扣”、“礼金”、“好处费”、“资金借贷或赠与”、“商品或服务买卖”等；（8）甲方人员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乙方或通过乙方获取的其他利益。

4.2 “甲方合作伙伴”是指与甲方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个人、法人、其他组织及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组织，以及上述所有主体之员工、代理人、谈判代表等。

4.3 “乙方相关公司”是指乙方或乙方人员控股或参股的其他组织，或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的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等。

4.4 “利害关系人”指甲方人员的近亲属、生意合伙人及其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5、各方同意，本条款一经双方签章，其效力即追溯至双方建立交易关系或签订相关合同时起；且本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终止而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利益冲突规避与申报

1、双方充分理解并同意：一个公开、公正、透明的供应商体系符合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利益；为此，乙方应避免出现以下利益冲突的任何情形：

（1）甲方在职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乙方持股（含干股、暗股）、任职，或以任何形式控制、参与乙方经营活动的；

（2）甲方在职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以个人或假借他人名义为乙方提供商品运输、装卸、仓库管理与租赁等服务的；

（3）甲方离职员工，或其关联公司仓储物流类岗位或对仓储物流类岗位有影响力的离职员工，在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离职5年以内入职、入股乙方的。

2、若在本合同磋商过程中或签署时，乙方存在前款规定的任何利益冲突情形的，乙方应当立即按本合同附件5进行申报，则甲方对乙方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如果乙方未按前述规定如实申报的，或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违反前款规定的，则一经查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按有关内部规章制度将乙方纳入美的供应商黑名单。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2、如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并且，若乙方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异常情形之一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进入破产程序、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乙方出现拖欠员工薪资及其下游供应商费用等情形；

（2）乙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3）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者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的；

3、乙方如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加盖公章之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自甲方确认收件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书面回复乙方终止日期。乙方应正常履行本合同至甲方书面回复的终止日期日为止，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退线违约金。

4、乙方未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即单方解除合同，自行罢运、停运或不配合完成甲方委托运输任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退线违约金，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所产生的差价损失（新合同价高于本合同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雨雪、大雾、政府因素及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或未能完成甲方指派的运输任务的，则应按 1000 元/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持续发运不力或严重影响甲方旺季发运计划，乙方需承担 10 元/套/天的违约金。如甲方上游客户的违约金标准更高，则适用该上游客户的标准；并且，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该项违约行为而向甲方客户承担的违约及/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另一方面，甲方还有权另行安排货物运输，因此产生的超出本合同运价部分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收到甲方运输指令后未于 24 小时内完成到车的，则应按 **500 元/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 48 小时之内，按 2000 元/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48 小时，按 3000 元/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电商订单因到货逾期而改约，乙方需支付甲方 **500 元/单**违约金。如甲方上游客户的违约金标准更高，则适用该上游客户的标准；并且，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该项违约行为而向甲方客户承担的违约及/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改变运输路线或未在指定地点进行卸货的，乙方自动丧失取得该批货物运费的权利，并按 1000 元/车/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

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公路运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铁路运输、水路运输等），应按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上游客户的违约金标准更高，则适用该上游客户的标准；并且，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该项违约行为而向甲方客户承担的违约及/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书面整改要求，乙方应当在指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如未按期整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承担损失部分金额 30%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在车上装载危险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挥发、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不得出现拼车、混装以及中途换车现象；如乙方有任何违反本款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按 5000 元/车的标准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认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6、乙方应当信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私自代收任何款项。否则，乙方应按私自收取款项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必须如实提供对账依据，并应保证回单的完整有效性，如回单逾期未上传或缺失，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且还应按 500 元/单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一经发现提供虚假单据、重复收取或超出约定标准多收取甲方费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按虚假单据或多收取部分费用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落实货运计划，但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乙方车辆空驶，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为：17.5 米以下（含）车型为 500 元/车，17.5 米以上车型为 1000 元/车。

9. 对于工厂下线直发订单，乙方在收到甲方运输指令后，应按规定时间完成到车，超过规定时间 4 小时仍未完成到车的，则乙方应按 500 元/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到车后，因甲方原因 4 小时内未装车，则甲方应按 500 元/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到达指定送货地点，若由于收货方原因造成货物到达后未及时安排卸货，导致车辆等待的，乙方可及时反馈给甲方，甲方一经确认将给予支付违约金：

卸货延迟定义：发运地到目的地距离小于 600 公里（含 600 公里）的，鲲鹏系统司机排队等待时间超过 24 小时；发运地到目的地距离大于 600 公里的，鲲鹏

系统司机排队等待时间超过 48 小时；卸货地点非甲方管理仓库的，按实际排队等待时间为准。运输车辆 17:30(含)后到达目的地仓库，延迟卸货到库时间按次日 7:30 开始计算，但由于车辆跟踪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在交货期内交货的，甲方不予以支付违约金。

卸货延迟补贴标准：区分大小车，17.5M 补贴标准 1000 元/天，17.5M 以下补贴标准是 500 元/天。

11、线路退出机制：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乙方退线，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退线违约金（退线违约金标准详见附件 1）外，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其他任何第三方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甲方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所产生的差价损失（新合同价高于本合同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承运线路月度 KPI 连续两个月低于 85 分（按线路统计）；

（2）乙方承运的线路因乙方原因导致客户投诉或发生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破损、灭失、逾期送货、交货延迟、私自更改收货地址等，具体详见附件 4）达 3 次及以上；

（3）乙方承运线路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4）乙方拒不履行甲方运输指令；

（5）不论任何原因，以任何形式留置甲方货物，或者妨害甲方经营秩序；

（6）乙方违反廉洁承诺及供应商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7）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单方申请退出；

（8）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并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上述退线违约金，甲方优先在履约保证金及未结费用中直接扣除，仍有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补足。

12、二标发运机制

（1）存在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启动二标发运，差价由乙方全额承担：

A. 乙方在接收指令后 24 小时内未完成到车；

B. 乙方连续三天未完成发运任务；

C. 紧急订单，乙方未能满足甲方发运需求。

（2）合同期内，甲方增加的集拼或对流业务，要求乙方参与但乙方无成本竞争力的，甲方有权启动二标发运。

13、旺季发运运力检讨/月度供应商例会/供应商培训等会议迟到按 500 元/次考核，无故缺席按 1000 元/次考核，要求负责人出席的会议按双倍标准执行。

14、任何情况下，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乙方雇佣司机、乙方下游承运商及其他代表乙方从事本合同运输业务的相关各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扣押甲方的货物。否则，无论是否造成甲方实际损失，乙方每天应按照其扣留或留置货物市场价值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前述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5、如因乙方发生欠薪、欠款等行为导致甲方遭受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代乙方进行处理（并非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乙方运费及履约保证金中代为支付相关费用。若甲方代乙方进行处理的，全部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16、本合同所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的经营利润损失、甲方被上游客户或其他第三方追究违约或赔偿责任的损失、甲方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所产生的差价损失（新合同价高于本合同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罚款、差旅费、调查费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应付乙方款项及甲方关联企业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若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7、关于违约责任，如本条规定之外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可以合并适用；并且，本合同与本合同附件关于“考核标准”、“违约责任”的约定若不一致，则按较为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通知及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双方函件、通知及法院法律文书等文件送达的唯一有效地址，送达文书交邮 7 日后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运输业务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履行。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签订地为佛山市顺德区。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主要如下：

- (1) 附件 1：《运配线路价格表》
- (2) 附件 2：《供应商日常运作考核细则》
- (3) 附件 3：《供应商月度 KPI 考核细则》
- (4) 附件 4：《供应商品质安全和红黄牌管理细则》
- (5) 附件 5：《供应商利益冲突申报及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附件

附件 1：《运配线路价格表》

2020-2021 年度佛山始发线路时效及预测运量（含部分往返线路）								
始发地	目的省份	中心报价点	覆盖区域	距离（KM）	交货时效	20-21 预测运量	报价	日均车辆需求
						170m³以上	170m³以上	
佛山	广东省	广州市	广州市	62.2	18	9,061		1-2 车
佛山	广东省	广州市	清远市	136.1	18	1,389		
佛山	广东省	韶关市	韶关市	289.1	18	586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茂名市	336.3	18	1,117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湛江市	413.1	18	2,007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阳江市	219.8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中山市	30.3	18	12,959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江门市	62.8	18	923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珠海市	71.7	18	708		
佛山	广东省	佛山市	佛山市	69.3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肇庆市	肇庆市	149.7	18	815		
佛山	广东省	肇庆市	云浮市	195.9	18	275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惠州市	125	18	12,767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河源市	215.8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深圳市	94.9	18	831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揭阳市	358.6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汕头市	395	18	705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潮州市	386.7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汕尾市	244.2	18	194		
佛山	广东省	梅州市	梅州市	402.7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东莞市	东莞市	59.1	18	1,784		

附件 2：《供应商日常运作考核细则》

供应商日常运作考核细则

运配日常运作考核

传统

1.1.1 到车逾期：供方必须在要求到车时间内完成到车，逾期则即可启动二标，差价由原供方承担考核明细如下：

分类	到车逾期考核	说明
干线供方(内部所有品类)	1000 元/车/天	客户合同高于此标准按高标准执行
干线供方（小电及所有外部客户）	500 元/单/天	
支线供方	200 元/单/天	
其他	按客户合同考核标准执行	

1.1.2 交货逾期：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供方必须保证准时交货。逾期承担如下考核：

分类	交货逾期考核	说明
干线供方(内部所有品类)	2000 元/车/天（逾期 48 小时内）	客户合同高于此标准按高标准执行
	3000 元/车/天（逾期 48 小时以上，含 48 小时）	
支线供方	200 元/单/天	
其他	按客户合同考核标准执行	

1.1.3 回单上传：客户签收确认后需在纸质回单上加盖收货单位公章或签字+身份证号码，大电需在客户签收后 6 小时内上传回单，小电需在客户签收后 12 小时上传（18：00 以后卸货的按照次日 8：00 开始计算），逾期未上传或上传不合规承担如下考核：

分类	逾期上传考核	说明
干线供方	200 元/单（合同单）/天	客户合同高于此标准按该高标准执行
支线供方	200 元/单/天	
其他	按客户合同考核标准执行	

1.1.4 回单逾期：供应商必须在发车确认 20 天内及时返单（纸质回单，内部大电要求发车后 15 天内，内部小电要求发车后 25 天内，内部暖通要求当月回单次月 30 日前回收纸质回单）逾期未交承担如下考核：

分类	回单逾期考核	说明
干线供方	200 元/单（合同单）/天	客户合同高于此标准按该高标准执行
支线供方	200 元/单/天	
其他	按客户合同考核标准执行	

1.1.5 直通宝 APP 及 G7 考核

1.1.5.1 使用考核：供方或者供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安装并认证直通宝 APP，供应商在承运我司货物时，允许我司实时获取车辆的位置信息，不仅限于直通宝 APP 和包含 GPS 和基站定位；实现自动跟踪（准确跟踪）、信息真实有效等。对未按照要求使用直通宝、G7 等设备，运输节点信息不完整的，一经发现给予供应商 1000 元/单（发车单）负激励；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按照 2000 元/单（发车单）负激励。

1.1.6 会议/培训考核：旺季发运运力检讨/月度供应商例会/供应商培训等会议迟到按 500 元/次考核，无故缺席按 1000 元/次考核，要求负责人出席的会议按双倍标准执行。

1.1.7 其他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负激励金额 (元)
1	上传到系统的回单影像出现不清晰、不完整、倒置情况	200 元/单
2	上传的回单需与发车单能匹配上，发现按虚假上传	500 元/单

附件 3：《供应商月度 KPI 考核细则》

供应商月度 KPI 考核细则

运配月度 KPI 考核标准

传统业务：（外部客户）

管理考核指标说明					
指标名称	指标描述	目标值	分值	计算方式	考核周期
发运及时率	实际发运时间先于客户要求发运时间记作及时	100%	20	1、发运及时率=及时发车订单/总发运订单	月度
				2、因发运不及时导致客户投诉，扣 5 分/次	
到货及时率	实际到货时间先于客户要求到货时间记作及时	100%	45	1、到货及时率=及时到货订单/总发运订单	月度
				2、因到货不及时导致客户投诉，扣 5 分/次	
回单及时率	发车后纸质回单 20 天内回收记作及时，客户有特殊要求或者回收要求高于合同标准时，以客户标准为准	100%	25	1、回单及时率=及时回单数量/回单总数	月度
				2、因回单不及时影响结算的，扣 5 分/客户	
货物完好率	货物完好箱数占总发运箱数比	100%	10	1、货损货差率=（短少箱数+破损箱数）/总发运箱数	月度
				2、因产生严重破损、短少导致客户投诉扣 5 分/次	
注：KPI 得分计算公式=发运及时率*20+到货及时率*45+回单及时率*25+（1-货损货差率*100）*10。					

传统业务：（内部客户---美的基地）

事业部	服务指标	指标统计方式	指标权重	计分标准
空调 冰箱 洗衣机 生活 厨热 微清	到车及时率	到车及时率=当月按时到车数/当月应到车总数*100%	40 分	得分=权重×到车及时率
	准时交货率	准时交货率=当月按时交货的计划数/当月下达计划总数*100%	30 分	得分=权重×准时交货率
	上传及时率	上传及时率=当月按时上传数量/当月应上传总数*100%	20 分	得分=权重×上传及时率
	回单及时	回单及时率=当月回单数/当月应收回	5 分	得分=权重×回单

	率	单总数*100%		交货率
	货损货差率	货损货差率=当月破损数/当月发运总数*100%	5 分	货损货差的标准为0.05%，货损货差每上涨0.01%扣1分

1.3 中央空调

代号	考核指标	公 式	要求值
A	准时到货率	准时到货车次/总发运车次	≥95%
B	完好交货率	完好交货车次/总发运车次	≥99%
C	客户满意度	1—（被投诉车次/总发运车次）	≥99%
D	准时到车率	准时到达车次/总发运车次	100%
E	指令完成率	当日发出车次/当日应发车次	100%
F	货差货损率	货差货损金额/货物总价值	<0.5‰
G	回单及时回收率	已收回单数/当月总发运车次（隔月的必须全部收回）	≥95%

附件 4：《供应商品质安全和红黄牌管理细则》

供应商品质安全及红黄牌考核标准

1、通用类（适用于非电商、城配长合车外所有供应商）

分类	分类	考核事项	违约金标准	追偿标准	红黄牌扣分（分）
质量事故	A 类	事故总损失（包含人员伤亡赔偿） ≥300 万	事故总损失额的 1%	赔偿客户及我司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0
	B 类	事故总损失（包含人员伤亡赔偿） ≥100 万	事故总损失额的 1%		-15
	C 类	事故总损失（包含人员伤亡赔偿） ≥50 万	事故总损失额的 1%		-10
运输安全事故	低于 50 万	事故总损失(包含人员伤亡赔偿) <50 万	事故总损失额的 1%，最低不低于 500 元	赔偿客户及我司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客户投诉	重大	供方责任导致客户重大投诉（率）	按照对应事项考核上限 2 倍追责，不低于 10000 元		-15
	一般	供方责任导致客户一般投诉（率）	按照对应事项考核上限追责，不低于 5000 元		-8
不符合项	A 类	导致客户取消我司合同、重大媒体负面报道	1-5 万元/次	赔偿客户及我司所有损失，情节严重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20
	A 类	供应商自身原因与客户及我司相关人员打架斗殴	1-5 万元/次		-20
	A 类	恶意隐瞒/欺骗客户、态度恶劣、语言威胁客户/公司人员	1-3 万元/次		-10
	A 类	私自使用、占有、变卖客户产品/物品，私自更换包装、翻修产品，未按客户要求私自处理非正品	1-3 万元/次		-10
	A 类	以次充好，调包	1-3 万元/次		-10
	A 类	对公司隐瞒客户投诉、质量安全事件，弄虚作假，伪造、篡改或恶意毁坏客户和公司相关仓储、运配的单证及数据。	1-3 万元/次		-10
	A 类	使用黑名单司机/车辆/人员等；	1-3 万元/次		-10
	A 类	徇私舞弊，吃拿卡要，违规收费；	按违规收费金额第一次 10 倍；第二次 20 倍，以此类推		-10
	A 类				-10

	A 类	快速响应不及时导致客户投诉/不满意（客户超 24 小时）	0.5 万元/次		-5
	B 类	供方/一线人员发生运作异常未及时报备对口人员，擅自处理；	0.1-0.3 万元		/
	B 类	客户要求反馈的报表/信息反馈超期	500 元/天		/
	B 类	在客户作业现场/食品类作业现场饮食、嚼口香糖/槟榔等行为；	500 元/次		/
	/	我司提出的整改要求，供应商需按时完成，未按时完成或达不到要求	500 元/次		/

2 专业类（仅适用于专业领域业务的供应商）

2.3 运配供方

项目	类别	考核事项	违约金标准	追偿标准	红黄牌扣分
服务时效	A 类	超过合同时效（干线 72 小时、配送 48 小时）发运/到货不及时导致客户投诉（客户/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0.5 万元/次	赔偿客户及我司所有损失	-5
	B 类	超过合同时效（干线 48 小时、配送 24 小时）发运/到货不及时导致客户投诉（客户/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0.2 万/次		/
产品安全	A 类	客户有明确要求不得混放的产品违规配载或堆放（如食品与化工）	1-3 万元/次		-5
	A 类	运输窜货、私自倒转、私自拆单发运/私自更改发运方式	1-3 万元/次		-10
	A 类	将冰箱、洗衣机、空调外机倒放侧放（冰箱可卧放型号除外）	1-3 万元/次		-5
	A 类	供应商主动扣货、堵门	1-3 万元/次		-30，供应商和司机纳入黑名单
	A 类	司机扣货（供应商非主动扣货）、堵门	1-3 万元/次		-10，司机纳入黑名单
	A 类	酒驾、酒后作业	1-3 万元/次		-10，司机纳入黑名单
	A 类	拆散配载、收货方具备正常的收货条件，乙方仍采取分批交货的	0.5 万/次		-10

	B 类	产品未按照包装指示方向放置(客户书面同意除外, 洗衣机、冰箱、空调外机按照 A 类);	小家电类 1000 元/台; 大电类 2000 元/台(不含冰洗空外)		/
	B 类	司机证件不符合要求	0.2 万/次		/
	B 类	装卸现场无人监装	500 元/次		/
	B 类	未执行一车一检, 封车未拍照;	200 元/次		/
	B 类	客户要求需要铅封承运的订单, 不打铅封或擅自拆除铅封	0.2 万/次		/
	B 类	运输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用防护措施导致产品损坏、包装破损、淋湿、污染	0.5 万/次		/
	B 类	使用不合格车辆	0.2 万/次		/
服务意识	B 类	有预约要求的客户, 送货前未与客户预约, 私自改期预约;	0.2 万/次		/

2.4 专线供方

分类	品质刚性条款	品质刚性条款	违约金标准	追偿标准	红黄牌扣分
服务诚信	A 类	我司月结客户, 但供应商私自收取客户或收货方运费	5000 元/次	赔偿客户及我司所有损失	-10
	A 类	需提供包装货物, 收取了包装费用但未按客户要求进行二次包装	2000 元/次		-10
	A 类	虚假签收	2000 元/次		-10
	A 类	对公司隐瞒客户投诉、质量安全事件, 弄虚作假, 伪造、篡改或恶意毁坏客户和公司相关单证及数据。	1-3 万元/次		-10
服务时效	A 类	超过合同时效(干线 72 小时、配送 48 小时)发运/到货不及时导致客户投诉(客户/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0.2 万元/次		-5
	B 类	超过合同时效发运/到货不及时, 但及时处理未导致客户投诉(客户/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200/票(合同单)/天		/
服务意识	A 类	快速响应不及时导致用户投诉(用户问题超 12 小时)	1000 元/次		-5
	A 类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差, 语言或行为冲突用户	1000 元/次		-10
	B 类	由于客户原因造成甩货但未及时处理或无理由甩货	200 元/次		/
	B 类	未按客户要求送货入户(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00 元/次		/
	B 类	有预约要求的客户, 送货前未与客户预约, 私自改期预约;	0.2 万/次		/

	B 类	窜货,产生客户投诉或造成客户经济损失的	1000 元/次		/
产品安全	A 类	野蛮抛摔、暴力踩踏、使用机械设备野蛮推挤产品,造成产品损坏 (野蛮抛摔指产品从高于 30 公分处落地、单边/单角超 20 公分落地;暴力踩踏指在产品上跳跃或蹬踏产品等)	0.5 万元/次		-5
	A 类	客户有明确要求不得混放的产品违规配载或堆放(如食品与化工)	1-3 万元/次		-5
	A 类	将冰箱、洗衣机、空调外机倒放侧放(冰箱可卧放型号除外)	1000 元/台		-5
	A 类	运输窜货、私自拆单发运/私自更改发运方式	1-3 万元/次		-10
	A 类	供应商主动扣货、堵门	1-3 万元/次		-30
	A 类	司机扣货(供应商非主动扣货)、堵门	1-3 万元/次		-10
	B 类	在产品外包装上涂鸦写字(不可擦除);	500 元/次		/
	B 类	产品未按照包装指示方向放置(客户书面同意除外,洗衣机、冰箱、空调外机按照 A 类);	小家电类 100 元/台;大电类 200 元/台 (不含冰洗空外)		/
	B 类	运输过程中未按照规定采用防护措施导致产品损坏、包装破损、淋湿、污染	1000 元/次		/
其他	/	我司提出的整改要求,供应商需按时完成,未按时完成或达不到要求	500 元/次		/

附件 5、投标格式文件

格式 1、封面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递交人（公章）：

递交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兹委托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GDSD-ZB-2020-020
的“佛山至广东省内家用电器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邀请招标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此次邀请招标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有本人签名）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有本人签名）

（粘贴处）

格式 3、

投标承诺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1、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的《佛山至广东省内家用电器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公司愿以投标报价（详见报价表）提供项目所需服务。

2、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了解贵公司本次招标的需求，不存在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情况。

3、我公司承认投标文件附录是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组成部分。

5、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报价文件的约束。贵司不需向我公司解释不中选原因，并无需退还投标文件。

6、我公司将按编号为 GDSD-ZB-2020-020 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报价过程中报价人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不将采购过程中获悉的贵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有关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透露给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并不得用于为本项目的需要以外任何其它用途。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泄密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7、我方保证在做出报价后的90天内不会撤回报价文件且若中选不会放弃。

8、若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招标要求按时签订运输合同，并按时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如我司拒签合同或不缴纳（含缴纳不足）履约保证金，同意贵公司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

9、一旦中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报价承诺履行义务，否则将放弃相关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廉政承诺书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为了确保采购行为的规范与廉洁，预防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我方在 “佛山至广东省内家用电器运输配送项目资源采购”（GDSD-ZB-2020-020）的采购活动中，自愿遵守以下廉政责任承诺条款：

- 1、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包括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不以各种形式向采购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 2、不为采购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和高尔夫球）活动。
- 4、不以任何名义为采购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 5、如采购方工作人员主动要求我方安排和提供上述条款所述内容的，我方将予拒绝。
- 6、我方单位或个人违背以上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自愿接受采购方在三年内不与我方合作的处理。

投标方单位：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项 目	能力描述
企业性质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简介: 可另文提供
	注册资金: _____
	人员规模: _____
	车辆规模: _____
	自有车辆: _____
	合作车辆: _____
	近两年营业规模:
	2018 年业务收入: _____
	营业利润: _____
	2019 年业务收入: _____
	营业利润: _____
以往业绩及或与邮政企业 合作情况	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合作或与邮政企业合作情况, 并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资质认证 (需附证明文件)	按照标书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服务方案	项目运输保障方案, 可另文提供

投标方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_____

格式 6、

1、 报价表

2020-2021 年度佛山始发线路时效及预测运量（含部分往返线路）								
始发地	目的省份	中心报价点	覆盖区域	距离(KM)	交货时效	20-21 预测运量	报价	日均车辆需求
						170m³以上	170m³以上	
佛山	广东省	广州市	广州市	62.2	18	9,061		1-2 车
佛山	广东省	广州市	清远市	136.1	18	1,389		
佛山	广东省	韶关市	韶关市	289.1	18	586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茂名市	336.3	18	1,117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湛江市	413.1	18	2,007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阳江市	219.8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中山市	30.3	18	12,959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江门市	62.8	18	923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珠海市	71.7	18	708		
佛山	广东省	佛山市	佛山市	69.3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肇庆市	肇庆市	149.7	18	815		
佛山	广东省	肇庆市	云浮市	195.9	18	275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惠州市	125	18	12,767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河源市	215.8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深圳市	94.9	18	831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揭阳市	358.6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汕头市	395	18	705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潮州市	386.7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汕尾市	244.2	18	194		
佛山	广东省	梅州市	梅州市	402.7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东莞市	东莞市	59.1	18	1,784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限价表

2020-2021 年度佛山始发广东省内线路限价表（含部分往返线路）								
始发地	目的省份	中心报价点	覆盖区域	距离(KM)	交货时效	20-21 预测运量	限价表	日均车辆需求
						170m³以上	170m³以上	
佛山	广东省	广州市	广州市	62.2	18	9,061	20.6	1-2 车
佛山	广东省	广州市	清远市	136.1	18	1,389	23.6	
佛山	广东省	韶关市	韶关市	289.1	18	586	32.0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茂名市	336.3	18	1,117	31.1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湛江市	413.1	18	2,007	27.6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阳江市	219.8	18	170	26.4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中山市	30.3	18	12,959	13.6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江门市	62.8	18	923	14.9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珠海市	71.7	18	708	15.3	
佛山	广东省	佛山市	佛山市	69.3	18	170	24.9	
佛山	广东省	肇庆市	肇庆市	149.7	18	815	26.6	
佛山	广东省	肇庆市	云浮市	195.9	18	275	28.6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惠州市	125	18	12,767	26.6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河源市	215.8	18	170	30.3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深圳市	94.9	18	831	25.4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揭阳市	358.6	18	170	29.8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汕头市	395	18	705	31.3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潮州市	386.7	18	170	30.9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汕尾市	244.2	18	194	25.1	
佛山	广东省	梅州市	梅州市	402.7	18	170	20.4	
佛山	广东省	东莞市	东莞市	59.1	18	1,784	27.5	

3、2020-2021 佛山始发线路预测运量表

（此线路运量是根据历史数据预测的，仅供参考，招标方不对实际运量做任何承诺。）

2020-2021 年度广佛始发线路时效及预测运量（含部分往返线路）								
始发地	目的省份	中心报价点	覆盖区域	距离(KM)	交货时效	20-21 预测运量	报价	日均车辆需求
						170m³以上	170m³以上	
佛山	广东省	广州市	广州市	62.2	18	9,061		1-2 车
佛山	广东省	广州市	清远市	136.1	18	1,389		
佛山	广东省	韶关市	韶关市	289.1	18	586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茂名市	336.3	18	1,117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湛江市	413.1	18	2,007		
佛山	广东省	茂名市	阳江市	219.8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中山市	30.3	18	12,959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江门市	62.8	18	923		
佛山	广东省	中山市	珠海市	71.7	18	708		
佛山	广东省	佛山市	佛山市	69.3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肇庆市	肇庆市	149.7	18	815		
佛山	广东省	肇庆市	云浮市	195.9	18	275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惠州市	125	18	12,767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河源市	215.8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惠州市	深圳市	94.9	18	831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揭阳市	358.6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汕头市	395	18	705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潮州市	386.7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揭阳市	汕尾市	244.2	18	194		
佛山	广东省	梅州市	梅州市	402.7	18	170		
佛山	广东省	东莞市	东莞市	59.1	18	1,784		